

# 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变压器扩容合同

甲方：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铭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甲方：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铭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变压器扩容及部分线路改造

二、工程内容

1、变压器改造及低压柜改造及部分线路铺设

三、工程承包方式：按双方最终确定的施工预算，包工包料，包试验，验收及供电。

四、工程工期

1、方案答复单下达后 60 天内带电（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计算）。

2、出现下列情况应调整工期：

(1) 甲方提出变更计划；

(2) 雨雪天气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3) 乙方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变更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工程造价、支付和结算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该项工程合同造价为：199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





3、开户行：建行宝光路支行 账号：61050162560800000069

##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执行 GB/T19002-ISO9002 的标准和工程投产达标标准。

2、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依据。

(1) 电力部颁发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规程、规定。

(2) 有效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和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文件及各制造厂家提供的设备图纸和说明书。

## 七、双方责任

(一) 1、甲方应指派工地代表一名，工地代表、配合人员的安全责任自负。

2、负责工程承包费用的按期划拨、结算。

3、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4、负责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5、负责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二)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工程。

2、负责正常情况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3、工程竣工，费用付清后及时提报竣工资料。

4、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工作，并协调相关事宜。

5、乙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自负。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不得违约，否则由发生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事宜

1、发生超出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量，按照实际工程量另行追加费用。

2、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总费用增加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按照变更工作量另行追加费用。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效力同等。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阳军

电话:

2024年9月24日

乙方名称:

陕西铭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袁旭

电话: 17391519128

2024年9月24日

